

略说唐代诗文中“床”之“桌”义

潘超青

(厦门大学 海外教育学院, 厦门 361005)

中国古人席地而坐,“床”是经常出现在文学作品中的意象。唐代诗文中,“床”既可解释为传统的坐卧用具,也有用以安置器物的承放含义,在一定语境下亦可释为井边围栏,含义多样。学界对个别诗文中“床”的释义存有争议,但对唐代已经出现却仍以“床”相称的高型承具这一现象讨论不多。笔者对此问题做了一番梳理和辨析,以丰富我们对唐代诗文中“床”多种含义的理解,在此求教于先学。

“床”异体为“牀”,从木,爿声,即一块板下有支撑之物,为书写方便竖书作“牀”。《说文》:“牀,安身之坐也。”刘熙《释名》:“人所坐卧曰牀。牀,装也。所以自装载也。”二者都强调了床作为坐、卧用具的基本含义。床在发展初期并不高,魏晋南北朝时已有逐渐升高了的床,发展到唐代,床更像是一个共名,涵盖丰富,可坐可卧可置物,以唐代诗文为例:

一、卧具。如《游仙窟》:“即相随上堂。珠玉惊心,金银耀眼。五彩龙须席,银绣缘边氍;八尺象牙床,绯绫帖荐褥。”又云“遂引少府向十娘卧处。……相随入房里,纵横照罗绮。莲花起镜台,翡翠生金履。帐口银虺装,牀头玉师子。”此两处床都是眠床。象牙床,也称象床,用象牙装饰,故称。玉师子即玉狮子,玉质镇物,形如狮子,此处当为镇帐之物。

二、坐具。如《玄怪录·柳归舜》:“(青衣)谓归舜曰:‘三十娘子使阿春传语郎君,贫居僻远,劳此检校,不知朝来食否?请垂略坐,以具蔬馔。’即有捧水晶牀出者,归舜再让而座。”水晶之牀是用来坐的,显然是坐具。又如《卢江冯媪传》:“又见老叟与媪,据牀而坐”。此处的“床”也用来当坐具。

三、安置器物者,如承座,支架。如《唐国史

补·卷中》:“卢昂主福建盐铁,赃罪大发,有瑟瑟枕大如半斗,以金牀承之。”瑟瑟枕为碧玉做的枕头,牀(承座)上放玉雕、瓷瓶、石雕之类。又如南朝陈徐陵《玉台新咏·序》:“翡翠笔床,无时离手。”相类似的还有琴床、墨床、笔床等,一直沿用到唐代。

四、井栏。如李商隐《富平少侯》:“不收金弹抛林外,却惜银床在井头。”李白《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怀余对酒夜霜白,玉床金井冰峥嵘。”银、玉都用以形容井边支架之美。

由此可见,唐代的床概念比较宽泛,下有足撑,上有平板的家具,都可以被称为床。低型床可以用来睡觉、坐、承托物品,用现代汉语,可分别称为床铺、坐榻(椅子)、底座等,床的具体指代,只能根据诗文的上下语境来判断。然而伴随着唐代家具样式的发展,有一类同样用来承放东西的高型床,类似现今所谓的“桌”却在床的释义中被人们忽略了。

唐代是中国传统家具由低型向高型发展的过渡时期,华夏传统的跪坐、外来的胡坐(盘腿坐)与刚兴起的垂足坐同时并行,坐、卧家具也为了适应各种坐姿而做了相应的改进,可用于承放东西的器具则逐步升高,发展出桌型家具。但唐代尚无“桌”名,“桌子之名始见于杨仪《谈苑》。《谈苑》云,咸平景德中,主家造檀香倚卓,言卓然而高可倚也。《五灯会元·张九成传》,公推翻桌子。观《谈苑》记其名兼释其义,可见宋以前无此物,为主家所创新也。故其字《谈苑》从卓,《五灯会元》作桌,《五灯会元》为南宋沙门济川作,用卓既久,遂以意造为桌字。”^①尚秉和所谓桌子之名始见于宋是对的,但说宋以前无桌,却可商榷。下面诸则见于唐人小说和

^① 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上海:上海书店 1991年出版,第289页。

历史笔记中的“床”，我们认为当指桌子。

①《板桥三娘子》：“三娘子先起点灯，置新作烧饼于食牀上，与客点心。季和心动遽辞，开门而去，即潜于户外窥之，乃见诸客围牀食烧饼。”（《太平广记》卷二八六）

②《庐江冯媪传》：“女久乃止泣，入户备饮食，理牀榻，邀媪食息焉。”（汪辟疆校《唐人小说》）

③《张庾》：“庾侧身走入堂前，垂帘望之。诸女徐行，直诣藤下。须臾，陈设华丽，床榻并列，雕盘玉樽，杯杓皆奇物。八人环坐，青衣执乐者十人，执拍板立者二人，左右侍立者十人。”（《续玄怪录》）

④《彭先觉》：“唐彭先觉叔祖博通臂力绝伦……尝与家君同饮，会暝，独持两床降阶，就月于庭，酒俎之类，略无倾泻。”（唐代韩琬《御史台记》）

⑤《明皇杂录》：“苏颋聪悟过人，日诵数千言，虽记览如神，而父瓌训厉至严，常令衣青襦伏于牀下，出其颈受榎楚。”（《明皇杂录》卷上）

⑥《朝野僉载》：“嵩在厅会客饮，召女奴歌，闾披头跣足袒臂，拔刀至席，诸客惊散。嵩伏于牀下，女奴狼狽而奔。”（《朝野僉载》卷四）

环坐在床边吃东西，已成为唐代进食的习惯，专用于餐饮的可称为“食床”，①所述即如此。称睡卧具为榻，而食床则是客人围坐吃烧饼的地方，食床和榻的区别是清楚的。②中“床”与“食”对应，“榻”与“息”对应，可见榻是用来坐卧休息的，床是用来吃饭喝酒的。所以①②中的床无疑是食床，近似我们现在所说的饭桌。第③条写几十个人在月下饮酒听乐，床榻并列，陈设华丽，因为雕盘、玉樽、杯、杓等奇物很多，乐伎照样须环坐在桌子四围演奏。关于④有论者说博通“独持两床降阶”是臂力绝伦的夸张手法。但如若让一个人两手各举一张眠床且酒俎略无倾泻，则是绝无可能的，因为两只手臂张得再开也做不到同时托举起八尺的眠床，而如果是敦煌壁画中常见的食床，就不成问题了。

食床在作家笔下频频出现，说明它已从多功能的床中独立出来，成为用来进食的专门用具。唐代绘画对食床的描绘相当突出，尤其在敦煌壁画中，而且似乎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模式，大多是七八人围坐在食床的三面，或盘腿或垂足坐在长条凳上，有的床面上的食品和酒具等都清晰可见。如莫高窟

61窟壁画《酒肆图》中，七人围坐在长桌边喝酒；莫高窟第12窟之《酒肆图》中，人们欢坐于一张大长桌旁，有人垂足坐，有人盘腿坐；莫高窟473窟壁画上的宴饮场面，九人垂足坐于长凳上等待宴席开始。陕西长安唐墓壁画之宴饮图中，出现了形状如后世的桌、凳，只不过它的高度尚低，无枱。这些围桌进食的场景与唐人小说、历史杂著中所描绘的绕床而食的场面完全吻合，只是饭桌要矮些。

⑤中的苏颋应是读书不专心，严父命他伏于床下而伸出头来挨打；⑥写惧内的阮嵩召女奴唱歌助兴，被善妒的妻子发现，拔刀闹席，客人惊散，阮嵩不敢跑，也来不及跑，情急之下只好躲入床下。从这几段文字可见，床下是可以藏人的，眠床四脚短，离地面近，而且往往有遮挡，人不容易爬进去，只有较高的家具方可。此二处释为书桌乃餐桌为宜。

除了常见的寝床、食床外，还有政事床、书桌等，说明在唐代的某一时期，统称的床由于功能逐渐专门化而获得不同别名，多功能的眠床或许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还继续存在，总的说已经分解，趋向功能专门化了。除宴饮用桌外，唐代绘画也给我们展现了不同用途、不同形制的桌子样式，如莫高窟85窟的《屠房图》中，出现了两张高桌形象，一张桌上放置器皿等物，另一张桌前站一屠夫正在切肉。两张高型方桌造型相同，四腿已不像前期床腿那么笨重，而是粗细适中，腿间并有横枱连接。从桌的高度与屠夫的比例看，正适于站立操作，与后世方桌没有什么区别，这是我们迄今所见的第一张方桌①。卢稜伽的《六尊者像》中则形象地绘有几张高型桌，如一张通体花饰的长方形经桌约有半人高，上有束腰，下有泥拖，造型古朴端庄。另有一张稍矮经桌放置于禅椅边，桌上放置小型器物。传为五代作品的《韩熙载夜宴图》中有多张桌子，韩熙载所坐床前是张长桌，摆着酒具和佳肴，其前方摆着一张较短的长方桌，另一画面的大床（真正的眠床）旁绘着两张腿细而长的桌子，已出现和现今样式无多差异的桌、椅、床，特别是“一个长方面、四条直腿，腿之间用几根细木条作为横档加以联结加固的家具，和今天的桌子没有多大区别。”②

对于唐代“床”之“桌”义之所以要这样从文、图中仔细地去辨识，原因有二：一是桌子形成本身有

① 胡文彦、于淑岩：《家具与佛教》，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02年出版，第24页。

② 黄永年：《唐史十二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出版，第207页。

个演变的过程,在唐以前已有桌子的原型,发展成为与我们现在相似或相去不远的桌子,主要在唐代,在这近三百年间,桌子的样式和数量都在变化中,不仅未被命名,也没有统一的样式。二是唐代凡上有面板、下有足撑,不论置物、坐人,或用来睡卧,都称床。桌子作为床的一种也被包笼于其中,要在统称的床中分辨出桌子自然是很困难的。值得庆幸的是唐代的绘画作品特别是敦煌壁画,为我们留下许多直观的桌子图像。而西域各少数民族和汉民族的文化融合总是自胡汉杂居的西北地区率先兴起的,敦煌壁画所描绘的场景,能很大程度地反映出西北乃至中原地区百姓真实的生活画面。其中所绘的各种各样桌子的图像,不仅使我们看到唐代桌的真实形象,证明唐代确有桌的存在,而且还帮助我们识别、解读唐代诗歌、小说以及历史笔记中不同床的不同意义。比如上面介绍的唐代敦煌壁画中环坐而食的桌子,和小说《板桥三娘子》的食床一对读,就可以推断出食床即饭桌。周昉《宫乐图》中众乐伎围桌奏乐的情景也就是《张奭》文中青衣执乐、执拍板奏乐的情景,《宫乐图》大桌下趴着的小犬,对我们理解阮嵩、苏颉伏于床下的床到底是桌子还是眠床,也有很大帮助。

三

唐代无桌之名,却有桌之实。床之桌义在保留了很多中古语言的方言中也能得到有力的证明。现代莆仙方言将高脚桌子称为“床”,而卧具床反需确指为“眠床”。清末翁辉东《潮汕方言·释器》云:“俗称桌为床,因其形状用途而异其名,如‘大床’、‘圆床’、‘六角床’等”。现代闽语中,桌子、台子都称作“床”^①。此所谓闽语实为莆仙方言。现代莆仙方言自宋初从闽南方言中分化出来,这源于当时大批北人进入兴化地区,北人所携中古文化使莆仙方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因而,莆仙话中遗存有大量的中古汉语,使之有别于闽南话,如称“瞎”为“青盲”,称“颈”为“脰”,亦将“桌子”说成“床”。

在莆仙戏传统剧目《姜诗》中有三尺高的“床”,其高度分明已经不适宜作为卧具,而是桌子,这与

唐人的称呼一致。南宋《张协状元》第十出中,“(净)纸炉里又腌臢,它来供床下睡……”能让人睡于供床下,此处供床就是摆祭品的高脚桌子。而到了元代《杀狗记》里,已用“桌”来称桌,如第十二出《雪中救兄》:“(生)二位兄弟,这桌上东西吃不了,唤他来,赏他些去。”从不同时代的戏剧唱词,可以看出桌子脱胎于床,由唐到宋元的演变历史痕迹,方言中的中原古音遗存一直保留下来^②。清代涂庆澜编《国朝莆阳诗辑》卷一收廖必琦《山庄写怀》一首,云:“十八年前此结茅,老来自诩一枝巢。寒流滴滴泉穿溜,嫩叶离离筍放梢。适趣园林余故业,忘形樵牧得新交。濡毫和墨将诗写,却爱床头古砚凹。”^③诗中“床”无疑是桌,诗人坐在桌前濡毫和墨写诗,心情颇佳。廖必琦为清代莆田人氏,因为莆田方言称桌为床,自然地写作“床”,无意间透露出保留在方言中的唐代古语。称“桌”为“床”后来又由兴化人向广东的潮州、雷州、琼州传播。这些地区也仍把桌子称为“床”。现代潮州方言中,“饭桌”就仍被称作“饭床”,同食床。

通过唐代文学作品与绘画的对读,以及对保留中原古音的方言的考察,不难看出,唐时已出现用作承放具的桌型家具,但由于尚处在家具发展的过渡期,桌型家具未被命名之前,还只能以“床”相称。换句话说,唐代统称为床者,实际上其形状和功用都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有今天我们称之为桌的家具。这么一来,对唐代床的解释就不能仅限于传统的释义。现代《辞源》、《辞海》、《中华大词典》等对床的注释,通常只有三项:一为坐卧之具。二为井上围栏。三为安置器物的架子,如笔床、琴床。新版《辞源》添一注释为“底部”,引证“河床”、“矿床”二例。仅《汉语大词典》在“安放器物的支架”释义中提及“几案”一义,姑且不论几的用途与桌案不同,不可混为一谈,而且将几案“与‘支架’并称,不免有含混之嫌”^④。本文补充安放器物的床有桌子一义并不意味着对传统解释的否定,只是希望丰富我们对唐代床多种含义的理解,使我们解读唐代文学作品时能准确把握床的具体指涉,更加贴合诗文的意境,为阐释作品的审美韵味和诗意表达提供一种新的可能。

(责任编辑 宋媛 责任校对 宋媛 侯珂)

① 许宝华、宫田一郎主编:《汉语方言大词典》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出版,第2831页。

② 参见马建华:《莆仙戏与宋元南戏、明清传奇》,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4年出版。

③ 清涂庆澜编:《莆阳文辑·国朝莆阳诗辑》卷一,于丽英点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出版。

④ 赵震:《李白诗“绕床弄青梅”之“床”字新解》《古典文学知识》2006年第1期。